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3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範例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
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、釋例
(376550000A_1100036512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0003651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3651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36512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1份，請於110年
3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電傳推薦名冊至lin0303@hlc.edu.
tw，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（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
料）各1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
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076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凡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均須詳
填推薦名冊及推薦表，且應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
查，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貴校初審時，請被推薦教師提供初任核薪通知書(師專畢業
者需另附初任教師派令)、教師證書(試用教師年資應附試
用教師登記證)、曾任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(私

110/03/02



立學校年資須加註「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」)、在職學校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、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符合優良及表揚年限之相關證件資料(以上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影本)。

- 四、請各校就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從嚴審核，應揭要點所指成績優良者係最近十年考核獲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為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五、請於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檢具相關紙本資料(推薦名冊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)各一份，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整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先電傳推薦名冊至lin0303@hlc.edu.tw(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1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)。
- (二)推薦表請以A3紙張電腦繕打(不符合者退件)，並請逐級核章以示負責。
- (三)檢附校內初審時受推薦教師相關佐證資料，免附初審會議紀錄。

- 六、有關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部分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除說明五資料外，另請電傳110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名冊及教師個人照電子檔(JPG格式、3MB~5MB、直式1張)至lin0303@hlc.edu.tw(主旨為○○國中或國小110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)，並檢送紙本資料各1份報府彙辦。
- (二)簡介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另請注意字數上下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以免字數太多不足，無法上傳至

教育部網站。

七、本案如未於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將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本府業將各項表格登載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處務公告)，倘所送格式不同或逾期者歉難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